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民技术”）拟向特定对象孙迎彤先生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以下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孙迎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孙迎彤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构成管理层收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构成管理层收购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正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如公司无法聘请到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专业意见，可能导致本次发行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孙迎彤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如孙迎彤被认定为不符合本次发行对象的条件，可能导致本次发行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3、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如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则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故存在本次发行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